

合同编号：_____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乙方：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68900.00元(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

二、服务内容: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大气专家团队咨询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三、服务周期、质量

1、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服务周期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服务周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五、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相应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由甲方免费使用。

六、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信息(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考核办法

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核款项,根据考核情况甲方对乙方给予相应的扣款。

1、乙方因技术服务不到位等原因,导致通许县空气质量没有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治理目标,最终致使通许县空气质量排名落后的,甲方对全省103县月排名进入后15名一次、全市四县月排名倒数第1名一次,分别扣除乙方资金5万元人民币。甲方或当地政府月排名在省内进入前40名或全市排名第1名,两次时对应减免一次对乙方的扣款。

2、完成开封市下达全年三项指标(PM10、PM2.5、优良天任务)及市政府的大气目标考核要求。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保存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开封市生态环境局通许分局

单位地址：通许县解放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先生

电 话：0371-24989369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春盛

路96号2号楼2单元1204号

法定代表人：郑伟霞

委托代理人：窦梦奥

电 话：15803845808

2025年10月31日

银行备案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MA483KR98Q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5077056727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春盛路96号2号楼2单元12层1204号

单位名称：河南省南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